

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評估週期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- 三、評估期間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- 五、評估方式：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、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，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優(5)、佳(4)、良好(3)、尚可(2)、待加強(1)」5 種等級。
- 六、評估內容：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結果彙總如下，後將依規定呈報董事會。

- (一)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：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45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總平均為 4.84 分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評核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
E. 內部控制	7 項
評分結果	4.84 分

- (二)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：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3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總平均為 4.80 分，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評核 6 大面向	考核項目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
B. 董事職責認知	3 項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
F. 內部控制	3 項
評分結果	4.80 分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：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，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6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總平均為 4.81 分，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評核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8 項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 項
E. 內部控制	3 項
評分結果	4.81 分